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6日13: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岚女士、臧启楠女士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